

中国人寿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5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人寿研发中心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物业运营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人寿研发中心一期工程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E05、F04、F05地块，总占地面积78113.3m²、总建筑面积236509m²，包括培训中心、研发中心、数据中心，以及配套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年6月委托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9年7月取得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京环审[2009]894号），于2010年11月开工，2017年6月正式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4992.4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859.2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人寿研发中心一期工程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相关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工程变更情况为：工程总建筑面积增加 77797 平方米（主要为地下建筑面积，包括数据机房和配套、能源动力区域及餐厅和后勤配套区域的建筑面积），环评阶段数据中心配套专用柴油发电机房未建设。工程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保持一致。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运营期仅产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最终进入温泉再生水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燃气锅炉均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经楼顶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楼顶排气口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冷却塔、通风系统、水泵设备等，均采取了减

振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经分类集中收集，其中可回收垃圾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厨余垃圾和其他生活垃圾委托北京世纪荣发保洁有限公司分类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结果，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水水质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结果，本项目锅炉废气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新建工业锅炉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油烟废气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集中收集后，可回收垃圾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厨余垃圾和其他生活垃圾委托北京世纪荣发保洁有限公司分类清运。

5、总量要求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0.0153t/a、氮氧化物 0.492t/a，化学需氧量 10.21t/a，满足环评中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且运行良好，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总体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和员工培训，确保项目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名单、签字附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验收组：